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周二）9:30—1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,724,4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581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7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8,718,9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5789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18,914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18,914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69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18,91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18,91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18,91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21,71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520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18,91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245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80%；弃权2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75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78,718,91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为2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票为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245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80%；弃权2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75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

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